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1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同时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1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经书面审查（审查的标准同上），根据项目许可条件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审定意见，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 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 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5. 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点播影院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 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第五条：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影院，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6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2011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照及意见书）；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8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8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送交样本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4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3月1日）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2、《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6月15日）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组织非法出版、印刷、发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1.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第32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权利；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它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6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p>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9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31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3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34	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35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37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p>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年6月1日）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p> <p>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3月1日）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6月15日）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	对出版、传播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修订）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复制管理办法》（经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经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经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	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制作、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p>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审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p> <p>第二十七条：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p>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p> <p>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单、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5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9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单、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及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的；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升级版本，未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的；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未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未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在进口的电子出版物外包装上贴有标识，未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未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的；对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定价、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的，或者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6	对电影摄制、发行、放映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68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自行收缴罚款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p> <p>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自行收缴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2、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擅自终止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p>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未要求用户提供实名制身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p>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名称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或泄露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侵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使用未经审查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统战部（网信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p>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 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 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 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 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传播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不履行法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不履行法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0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不履行法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在重点环节呈现不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p>1. 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连同材料七个工作日内报负责人批准立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网信部门在立案前，可以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检测、检验、鉴定、调取相关材料等措施，不得限制调查对象的人身、财产权利。网信部门立案后，可以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p> <p>2. 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网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网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函应当载明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期限等内容。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网信部门对于涉及违法行为的场所、物品、网络应当进行勘验、检查，及时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p> <p>3. 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网信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网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p> <p>4. 决定阶段责任：网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网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网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网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p>	<p>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违反著作权法的场所和物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查封或者扣押。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15、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94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查封或者扣押。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15、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有关场所、设施的查封、违法行为财物的查封、扣押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财务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15、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96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他非法出版活动和其他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2月1日）1.第一章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2.第二章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全章）。3.第三章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全章）。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广电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的；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版权行政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年6月1日）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国家版权局联合国家“打假”办每年下发绩效考核评分表并组织现场考核，针对版权行政执法的7个小项考核评分并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新闻单位驻甘机构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6月1日）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宣传部（敦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单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年检决定（不予通过的应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年检的加盖年度核验戳记送达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1. 未依法开展年检活动的；2. 未依法进行年度审核的登记；3. 违规年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监督检查责任：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105	对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2022年11月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2年第21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对深度合成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深度合成服务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职责依法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1. 监督检查责任：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10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敦煌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10号，2022年8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1. 监督检查责任：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